**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2024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生**

**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专业**

固体力学（080102）、工程力学（080104）。

**二、领导机构**

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统筹全院招生工作；学科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**三、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（2）至少1篇已公开发表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A类期刊论文（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；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，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学习。

**四、材料寄送**

报考考生请按照学校招生简章所列的清单，在报名截止前递交或邮寄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到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（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蒙民伟理工楼509-1室，张老师，020-85221247）。

**五、材料审核**

本学科制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，并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审核小组，分别对每位考生的材料从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（总分300分，每方面100分）。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%，不高于300%。

**六、复试与录取**

1．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

2. 跨一级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

3. 本学科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，对每位考生打分，去掉单项最高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

4. 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%，以总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5.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师生互选。

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3年11月10日